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422#216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39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餐具中殘留油脂及澱粉之簡易檢查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(03918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之「餐具中殘留油脂及澱粉之簡易檢查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查法本府前於107年9月26日以府教體字第1070333481號函(諒達)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旨揭檢查法修正後版本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業務專區—研究檢驗」下「建議檢驗方法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